

福建省财政厅 文件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闽财建指〔2026〕100号
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下达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 用于台风灾害恢复重建补助的通知

有关市、县（区）财政局、住建局、城管局：

为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灾后恢复重建的部署安排，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〈福建省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闽财规〔2025〕3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将2026年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1450

万元下达给你们。请按程序拨付使用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级住建、城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密切配合，加强沟通，跟踪督促灾后恢复重建进度，及时将资金拨付到位，防止资金滞留。

二、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，确保资金安全、规范和有效使用。结合序时进度要求，强化支出管理。各地请对照附件2所列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跟踪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 2026 年台风灾害恢复重建补助资金安排表

2.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6 年 9 月 21 日印发



附件 1

2026 年台风灾害恢复重建补助资金安排表

序号	设区市	下达县（市、区）	拟安排补助资金（万元）	用途	科目
1	莆田	市本级	650	用于抢修抢建受损淤堵的供排水管网，抓紧修复受灾供水设施。同步统筹做好垃圾淤泥清理、市政道路修复等工作	212039 9-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
2		仙游县	100		
3	泉州	泉港区	100		
4		洛江区	100		
5		惠安县	100		
6	宁德	福鼎市	100		
7		福安市	100		
8		柘荣县	100		
9		霞浦县	100		
合计			1450		

附件 2
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2026 年台风灾害恢复重建补助资金				
主管部门 (单位)名称		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补助项目/区域		莆田市、仙游县、泉港区、洛江区、惠安县、福鼎市、福安市、柘荣县、霞浦县
项目资金 (万元)	资金总额:		1450			
	财政拨款:		1450			
	其他资金:					
总体目标	抢修抢建受损淤堵的供排水管网，抓紧修复受灾供水设施，保障城市供水安全和排水通畅。同步统筹做好垃圾淤泥清理、市政道路修复等工作。					
绩效目标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解释		目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省级财政投入（万元）	反映省级补助资金投入情况		≤1450 万元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灾后恢复重建市县区（个）	反映“沙德尔”台风开展恢复重建工作市县区的数量		=9 个
		质量指标	工作达标率（%）	反映完成供排水设施灾后恢复重建等完成情况。达标率=（已完成任务数/总任务数）×100%		=100%
		时效指标	按时完成率（%）	反映在计划规定时间内，完成供排水设施灾后恢复的时效性。完成率=（实施期已完成任务数/计划期总任务数）×100%		=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恢复重建管网长度（公里）	反映完成清疏、修复、重建的供排水管网公里数		≥50 公里
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人民群众满意度(%)	反映人民群众对灾后恢复重建的满意度情况，满意度=(受众对象的满意人数/调查总人数) × 100%)	≥ 90%
--	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	-------